

高教动态

2019年第5期（总第30期）

汉江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编印

2019年3月22日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目 录

- 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推进高校内涵发展
- 治理之道：高校应把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 西北大学：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上海财经大学：探究现代大学制度的新内涵
- 山东大学：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推进高校内涵发展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 钟秉林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的主要矛盾已经从“上大学难”转变为“上好大学难”，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严重短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式正在从以规模扩张和空间拓展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变为以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以及全球化等教育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教育诸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制约，以及不同教育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博弈，使得高校内涵建设任务更加繁重，教育决策难度明显增加，教育改革推进更为艰难。应对新的挑战，关键是要回归大学本质，遵循大学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内在逻辑。

高等学校要加强系统研究和顶层设计，合理定位，科学规划，不断深化综合改革；要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要注重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坚持多样化探索，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高等学校改革发展的实践表明：教育观念更新是学校发展的重要先导，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学校发展的核心，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的关键，大学文化建设是学校发展的重要基础，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则是学校发展的制度保障。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内涵与实质

建设现代大学制度，首先需要厘清当前大学与政府、大学与社会，以及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关系，强调自主办学、学术自由和师生为本。

一是大学与政府的关系还不够顺畅，存在越位、错位、缺位的现象，不利于充分落实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一方面是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预过多，另一方面是高校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不强。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学作为行政单位对政府具有较强的依附关系，大学管理者习惯于揣摩和服从政府意志而获得更多行政配置的资源。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但依附心理依然存在，比如在争取政府专项经费等方面表现比较明显。如何结合学校的优势特色和国家及地方需求，探索高校自身的办学特色，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的问题。

二是大学和社会的关系还不够协调，功利化的办学倾向侵蚀着大学的精神。一方面大学要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传新功能，主动适应并积极促进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保持相对独立性，坚守大学理念与大学精神，这都需要协调好大学与社会的关系。必须尊重教育规律，克服功利化的办学倾向，防止大学精神的流失；而社会也应该理解和支持教育的发展，营造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是大学内部治理结构还不够合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失衡，影响学校内部学术生态。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方面，但目前还存在着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失衡的现象。一方面行政权力泛化，领导体制不健全，民主管理不到位，影响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学术权力弱化导致教师和二级学术机构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受到制约。要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学术权力的地位和作用，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

构建现代大学协调畅顺的内外部关系，回归大学组织特性和本质属性，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既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目标，又是改善高等教育治

理能力、推进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建设“双一流”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重点与难点

一、改善政府宏观管理

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管理，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府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实现管办评分离，通过政策规划导向、经济杠杆调节、检查评估监督和信息服务等手段对大学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当前我国教育行政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高校放权。而从实际情况看，地方政府向地方高校放权，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向地方高校放权是薄弱环节，必须引起重视，加快推进。要完善高校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尊重、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内涵发展和质量建设的主体地位。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系列改革举措都围绕着提高质量、优化结构进行，如学位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和发放、逐步取消本科招生录取批次、依据设置标准进行学位授权审核、“双一流”建设采取遴选制等，院校设置如学校升格、更名、转制等也要坚持标准。对此，地方和高校都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

二、完善大学领导体制

公办高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从制度上明确党委和校长的职责，完善大学党委和行政的议事规则和机制。民办高校实施校董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其关键是要协调好董事会、监事会、校长、党委之间的关系。不管是哪种领导体制，都要做到职责明晰、机制完善、规则明确和程序严谨，从而凝聚人心，形成发展合力，提高大学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有效性，增强决策的执行力，推进学校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优化大学组织结构

科学合理设计大学内部的组织结构，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关键环节之一。大学组织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应该符合大学的组织特性和运行特点，遵循教学和科研活动的规律。一是学术机构的调整要有利于促进学科的交叉融合，顺应学科发展趋势，鼓励学术创新。二是职能部门的调整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能，职能部门设置要精干、高效，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专业、敬业；要倡导更好地为教师学生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要鼓励管理人员围绕学校发展目标、结合部处职能开展问题研究，这既有利于开拓工作，也有利于克服职业倦怠的

现象。三是要有利于对基层教学科研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当前我国高校教学科研二级实体单位设置偏多，管理覆盖面广，影响到学术权力的作用发挥和二级院系及教师积极性的发挥。一些高校正在尝试学部制改革，其目标指向都是实现扁平化管理、下移管理重心，调动院系和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保障大学民主管理

实行民主管理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进程的推进，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不断增加，如何发挥教代会、学生会、校友会乃至家长会的作用，重视和回应他们的权益诉求，已经成为大学发展进程中的重要现实问题。权益诉求体现了各个利益群体的不同价值取向，不一定是合理的，合理的也未必都能够立刻做到，但是一定要完善反映诉求的渠道，一定要有研究、有对策、有反馈。同时，要完善校务公开和信息透明机制，重视舆情分析和跟踪，最大限度地保证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社会监督权和公众问责权。实现大学民主管理的关键就是坚持以教师和学生为本，关注师生权益，发挥和调动干部、师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五、平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

平衡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目标之一。要研究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特征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当前我国高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尚未完全厘清和理顺，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行政权力泛化、越位、错位、缺位等现象。如何克服大学的“行政化”倾向、淡化“官本位”意识，摒弃“衙门化”作风，尊重学术权力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优化学术生态，实现教学科研资源的合理配置，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面临的重要问题。关键是要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各司其职、各安其位，相互平衡、相互制约，这就需要完善权力平衡与监督机制，也需要加强制度、规则、程序保障。

六、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管理体制变革包括诸多方面的内容。一是人事聘任制度和考核制度。既要提高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又要加强师德建设，重视学术规范建设，避免学术腐败。目前中国大学教师的薪酬制度出现了多样化趋势，有月薪制、年薪制、人才计划薪酬制等，造成了同一个学科中教师的薪酬差异较大。这种薪酬制度到底是当前历史阶段下必要的过渡，还是今后的长远发展趋势，都需要在政策层面研究界定清楚。二是学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制度、考试制度、学位制度、

学生事务管理制度等。要建立弹性学习制度，完善学分制，关键是举全校之力，深化综合改革。三是条件保障体系建设。包括财经制度、资产制度、后勤改革与产业治理改革等。四是常态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要精心构建，转换灵活。

七、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内部、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明晰的质量标准、科学的指标体系、合理的评价方式等，尤其是要建立反馈改进机制和组织保障机制，这是提高中国大学内部质量体系有效性的关键因素。在教学评价方面，要探索分类评估、放权分权，更加重视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专业评估方面，要探索由独立于主管部门和大学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对大学的专业评价，重视开展国际评估。在学科和科研评价方面，要调整和优化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促进学科和科研发展的多样性。

八、营造优良校园文化

营造优良的校园文化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生态保证。大学文化是指大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积淀、人文品格和价值理念，是大学的灵魂，它是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的总和。大学文化内化于大学的办学理念、价值追求和学术品位，外显于大学的制度规范、行为方式和物质条件，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着师生的思想、行为以及大学的发展方向，是大学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的内在支撑。大学文化内涵丰富，如学术自由、科学与人文精神并重、传统与现代交融、包容与批判兼具、开放和多元等，每所高校都会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特色。当前，要将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养成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涵。

(信息来源：《探索与争鸣》 2017年08期)

从重“用”转向重“体”

治理之道：高校应把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北京大学校长助理 陈宝剑

当前，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任务，“双一流”建设旨在实现我国高等教育由大向强转变。如何推进“双

一流”建设？关键在于实现从重“用”到重“体”的转变，即在学习、借鉴和传承的基础上实现综合创新，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高校发展中的“体”指的是大学的制度，“用”指的是大学的功能。近些年，我国高校发展较快，一些高校在世界大学排行榜上已跻身前列。但我国还只是一个高等教育大国，不能说是高等教育强国。要进一步提升我国高校发展的内涵、质量等，必须从重“用”转向重“体”，高度重视高校制度建设。邓小平同志曾深刻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今天的高校发展来说，加强制度建设也是一个极为紧迫的课题。

从重“用”转向重“体”，需要回答一个问题：我们要重什么样的“体”，即建立什么样的现代大学制度？首先，好的制度应该有灵魂。一种大学制度往往具有自己明确的价值导向，这种价值导向是其办学思想理念的具体体现。比如，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让自由之风劲吹”、哈佛的“追求真理”等，实际上就是其学校管理制度的价值导向，体现在学术、教师、学生等各种管理制度中。对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来说，我们制度的灵魂是什么？毫无疑问，那就是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导向。其次，好的制度应该能释放活力。好的大学制度应该能以共同的价值观和愿景统筹协调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地释放组织和个人的创造潜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应注重释放师生的活力，帮助学生发展兴趣和才能，鼓励教师潜心钻研探索，努力激发师生的创造力。再次，好的制度应该具有公平性。好的大学制度应塑造公平公正的内部环境，保障校内组织、教师、学生的权益，规范学术道德和职业行为。这就要求大学制度建设必须注重依法治校。目前，我国有高校在管理中实行师生听证制度等，有效消除了内部矛盾，为学校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从重“用”转向重“体”，需要平衡好以下几方面关系。一是特色与一流。习近平同志指出：“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这是我们的根本和最大特色。我们既要认真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遵循教育规律，又要重视自身的办学治学经验，不能妄自菲薄。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这方面必须有自信和定力。二是学术与行政。学术与行政是高校管理制度的双核，缺一不可。学术与行政应实现双核良性互动，这样才能保证高校健康运转。目前，我国高校尤其要注重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

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学术共同体发育成熟。三是学校与院系。学校与院系的分权与制衡是改革的难点所在。院系是学校的学术单元，是学校实力最重要的基础。当前，国内高校大多集权于校级，院系权力相对较小。应简化学术架构，推进院系调整，将资源分配权下放到合适的层面，激活院系潜力。四是外部与内部。毫无疑问，“双一流”建设将使高校竞争更激烈、合作更频繁，高校与政府、社会的互动也将更为密切。当前，我国大多数高校的外部机制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应加快建立健全高校理事会制度，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完善高校资源汲取、调配与高效利用机制，为高校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 2017年7月14日）

西北大学：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在全面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大背景下，西北大学自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和总要求，积极构建了现代大学制度体系，着力推进依法治校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不断提升自身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该校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证。

——**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率先建立起大学治理的“宪法”**。章程是高校面向社会办学的基本准则，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大学发展、建设和治理的“宪法”。西北大学作为全省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试点院校，是首批通过省教育厅章程核准的高校之一，也是全国较早颁布章程的高校之一。该校从2012年5月正式启动章程制定工作，到2014年4月1日正式公布施行，前后历时近两年。该校将制订章程的过程作为凝聚共识、统一思想的重要契机，对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进行了系统设计和全面规范，着重处理好四个重点，一是处理好章程规定的原则性与具体性、内容表述的简与繁、发展目标的近期任务与长期愿景的关系；二是把握好“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外部治理结构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三是突出对办学传统的凝练与提升；四是注重工作实践和制度创新的良性互动。2014年10月，教育部在湖北武汉召开全国地方高校章程建设工作推进会，该校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以“一章八制”为重点，不断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十二次党代会以来，该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要求，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在章程的统领下，对“一章八制”原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对没有形成专门的制度进行了制定，率先在全省高校中形成了“一章八制”的制度体系。2015年10月28日，在省属高校“一章八制”建设座谈会上，校长郭立宏作了交流发言，系统介绍了该校“一章八制”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高校领导的根本制度。2015年，该校根据中省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对原有的《西北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规范》进行了全面修订，并更名为《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同时修订了党委会议制度和校长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校长在行政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和分工负责相结合。正确处理党委与行政、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的关系。在实践中，该校还将不断完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这一制度的优势。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是保障师生权益、推进民主治校的关键。2016年，该校对原有的《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西北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北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早在2014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出台之前，该校就对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运行机制等作了改革。2016年，该校又对《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2015年前，学校主要通过各专门委员会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其职责范围内产生的争议及教师申诉进行处理，对学生的申诉在《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都作了相应规定。对于未明确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事项，通过各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分管某项工作的处室受理申诉并予以解决。2015年，该校出台了《西北大学教师校内申诉办法》，明确教师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申诉委员会日常事务。同时与实践基础上，制定了《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财经委员会制度是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力保障，也是防范财务风险的一道屏障。早在1996年，该校就成立了财务委员会。2011年，该校又对财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2015年，该校出台了《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充分发挥财经委员会作用，规定其职责除了审议学校每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外，还要在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大型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理、经费使用效果考核评估中发挥作用。

理事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是扩大社会合作和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机制。2016年，该校对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对《西北大学董事会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制度，并准备适时启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2013年初，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该校出台了《西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对学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途径和要求、监督和保障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在抓好“一章八制”这个“四梁八柱”基本制度建设的同时，西北大学以章程为纲领，还在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后勤以及规范办事程序、简化会议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责任追究等方面，相继修订和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规章制度，逐步构建起相互衔接、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

——以制度清理为抓手，不断建立制度进化机制。为了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步伐，进一步规范规章制度管理，努力将所有重大办学行为都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2015年以来，该校制定了《西北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建立起“立法法”，严格了制度的立项备案、合法性审查、会议审核等程序，明确规定了规章制度的有效期为5年，“暂行”“试行”的规章制度有效期为2年，从制度上解决了制度废改立问题。成立了法律事务室，出台了《西北大学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不断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同时，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印了《规章制度汇编》，从2016年开始，计划用两年时间，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截至目前，该校已先后组织召开规章制度审核会12次，审核规章制度100余份。

该校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学校将坚持动态调整与相对稳定相结合，不断建立制度进化机制，始终保持制度的先进性和适应性，及时对现行规章制度特别是办学治校的重大关键制度进行审视和评估，对不适应学校实际、落后于事业发展需求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效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

（信息来源：陕西省教育厅网站2017年5月27日）

上海财经大学：探究现代大学制度的新内涵

上海财经大学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多年来，着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探究现代大学制度的新内涵，努力构建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扎根中国实际、具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学校通过优化治理方式，充分激发和调动学院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释放学术创新活力，为学校创建国际知名、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治理体系支撑。

大学是一个学术共同体，现代大学制度不仅仅包括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还包括将制度内化为先进的大学文化：法治、科学、民主、开放。现代大学制度是一个体系工程，学校提出“2+4”的框架体系。“2”为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内核部分，即内部治理、外部治理，解决学校内部的关系、学校与外部的关系；“4”为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四大支撑，分别是依法依规治校、校院两级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化建设。通过“2+4”框架体系，构建日趋完善的制度体系，培育先进的大学文化，以促进现代大学制度日臻完善。

学校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梳理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推进各项制度的废、改、立、释工作，构建以《上海财经大学章程》为统领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2003年制定“推进学校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正式启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近年来，学校全面实施了二级党组织、行政班子、教授委员会、二级教代会分工合作的“四位一体”学院治理结构，即二级党组织负责党群事务，主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行政班子负责行政事务，教授委员会负责学术事务，二级教代会通过监督评议发挥民主管理作用，有力调动了院系层面的办学活力。积极探索学院委员会制度，完善二级学院议事决策机制。除常规委员会外，另设人才培养、信息技术、外联文化等6大类别19个分委员会，全院教师根据岗责、专业、兴趣及特长自行选择加入。此外，学校还以两级财务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为龙头，充分下放财权、事权、物权，全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有效调动了二级单位积极性，取得积极成效。

在对二级单位简政放权的同时，学校有步骤地开展风险防范和制度约束工作。以“强支撑、高授权、大监督、短流程”为指导思想，依照“完善制度、完善流程、风险识别”三条主线，将内控体系建设融入校内所有业务管理部门

和二级学院。“防审治”并举，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在事前防范方面，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梳理和内部控制流程 2.0 版建设，并通过修订管理办法、业务流程再造等预警防范措施，构筑起基建项目风险防范的屏障。在事中审计方面，建立“七经十纬”的审计业务体系，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审计调查评价和监督各项业务管理情况，基本实现对重大风险领域的全面覆盖。在事后治理方面，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用“清单销号式”跟踪督促，狠抓整改，确保相关问题能从体制机制、制度、流程等方面进行根治。

信息化建设为学校现代大学制度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20 年前，学校便将信息化作为学校战略发展和现代大学治理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流程优化为切入点，以强化服务和提升管理为核心，进行了积极探索。在起步阶段，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制定标准化规章等，统一规划、分步有序开展信息化建设。在深化应用阶段，以深化应用为重点，按照流程优化、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的目标，先后建设教学、外事、研究生等系统，基本实现信息系统对学校主要业务的全面覆盖，为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提供便利。在服务转型阶段，以服务转型为重点，以新一代校园服务门户建设为契机，将 60 多个师生常用的应用服务集中发布到门户上，为师生使用提供一站式服务。

一流大学呼唤一流治理。学校近年来对现代大学制度的探索，主动呼应了“双一流”建设的诉求，在学校“双一流”建设道路上留下了扎实的印记，抓铁有痕。这一探索也丰富了当代中国高校现代大学制度的探索实践，成为高校努力提高现代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鲜活样本。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8 年 8 月 4 日）

山东大学：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以落实章程为引领，构建制度体系。全面系统梳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文件，认真做好制度性文件废改立工作，对保留和修订的文件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以章程为核心，层次清晰、内容规范的制度体系。依据章程，对资产财务、人事管理、科研管理、自主招生等重要环节，以及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建设等重要领域，制定出台一批文件和规定，加快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

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

以科学决策为主线，健全治理体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党委工作规则，修订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制度，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民主管理，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促进学术发展。加强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团代会等建设，在教务委员会中设立学生席位，不断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媒体及召开茶话会、通报会等形式，及时公开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以服务师生为中心，完善保障体系。尊重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完善师生民主监督管理机制和权益救助机制，制定教师申诉复议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方式，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修订机关作风考评办法，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强化生活关怀，完善师生医疗服务、困难救助等保障制度，对特困生实施“奖、贷、减、补、助、扶”工程，努力为师生排忧解难。

以提升素养为重点，建实教育体系。把法制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努力营造干部师生崇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气氛。抓实对学校章程的普及型学习，印发学校章程单行本，在各二级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开展专题讲座，提高广大教职工工法制意识。抓实宣传阐释，召开依法治校学术研讨会，在学校主页开辟《普法园地》和“依法治校专家谈”专栏，刊发专家学者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理论文章。抓实课程教学，推进《道德与法律》等课程改革，增加法律基础课学时，加大宪法教学量。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8 年 3 月 26 日)

欢迎访问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网站
电子邮箱：hjnufzghc@163.com

<http://www.hjnu.edu.cn/fzghc/>
联系电话：0719-8846109